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或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graphexgroup.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早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近期的 COVID-19 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 37.0 攝氏度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或飲品。

此外，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 COVID-19 疫情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或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採納應急計劃的通知。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http://graphexgroup.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的最新公佈，以了解日後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於NYSE American上市及交易代碼為「GRFX」的證券，每份證券相當於20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美國預托股份於NYSE American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存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一間紐約銀行公司，及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存託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任何繼任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EES」	指	Emerald Energy Solutions LLC，一間於密歇根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普通股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8,277,230股新普通股，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的20%
「Graphex Michigan」	指	Graphex Michigan I, LLC，一間由Graphex Tech及EES組建的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Graphex Tech」	指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一間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已委聘其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普通股股東
「雞西市麻山區 人民政府」	指	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
「雞西(麻山) 石墨產業園」	指	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之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劉先生」	指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 釋 義

---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新普通股
「更新一般授權」	指	透過授予新一般授權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NYSE American」	指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NYSE American LLC)證券交易市場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無投票權不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陳繼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 更新一般授權；(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必要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股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108,277,230 股普通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0%。

於授予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即 108,277,230 股普通股中的 108,000,000 股)已因根據在美國發售美國預托股份發行及配發已發行新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普通股而被動用(「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通過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 20% 的新普通股的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 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0% 的普通股。

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683,493,072 股普通股及 323,657,534 股優先股。待通過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



---

## 董事會函件

---

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普通股，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 136,698,614 股普通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0%。

### 授予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美國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石墨烯產品業務**」)，以及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於評估授予新一般授權的需求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現有一般授權已大部分被動用

於授予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即 108,277,230 股普通股中的 108,000,000 股)已因根據發售發行及配發已發行新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普通股而被動用。

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後舉行，倘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具有吸引力條款的集資機會，則本公司在大概四個月內將不再具有迅速把握集資機會的靈活性。

授出新一般授權可重新獲得該靈活性。鑒於目前的經濟狀況，本公司認為，如出現機會，本公司可選擇於短時間內籌集資金至關重要。

#### (ii) 現金狀況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 12.85 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 1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27.27 百萬港元。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 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 9.9 百萬美元已按擬訂用途使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 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0.9 百萬美元用於改擴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生產設施，並將約 0.2 百萬美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約 147.54 百萬元(待審核)將於一年內到期。

董事認為倘授出新一般授權，就其業務發展而言，及時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現金流量狀況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iii) 潛在資金需求／投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石墨烯產品業務。石墨烯產品業務的主要產品為天然球形石墨，是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負極的必要材料。

除本集團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雞西市的生產設施外，本集團已實施其三年計劃，透過在中國黑龍江省雞西市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來提升產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就在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內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進行戰略投資合作，計劃年產量分別達 30,000 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及 10,000 公噸電池負極材料，以推動當地石墨新材料行業的快速發展(「該項目」)。合作協議僅涵蓋該項目第一階段(合共兩個階段)。根據合作協議，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將與本公司進行合作，在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內開展該項目，並為本公司提供協助，包括為該項目提供合適場地、優惠的租賃條款及政策支持。

本公司已開始建設該項目第一階段。本公司擬於該項目第一階段全面投產後，於二零二四年啟動該項目第二階段。

Graphex Michigan(一間由 Graphex Tech 及 EES 成立的合資公司)的成立亦為本集團的產品開拓一個新市場。Graphex Tech 已與全球石墨礦商進行溝通，以求在美國獲得穩定的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生產供應。為支持美國供應鏈，本公司正考慮在美國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以提純球形石墨。

根據相關合資協議，EES 向 Graphex Tech 授予認購期權及 Graphex Tech 向 EES 授予認沽期權，就 Graphex Tech 以 35,000,000 股新普通股(「合資公司期權股份」)的代價收購 Graphex Michigan 的 30 個單位之股東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公眾普通股股東的持股約為 66.60%，假設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持股將攤薄至約 63.36%，攤薄影響約為 3.24 個百分點。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石墨烯產品業務相關上下游行業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倘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時籌集額外資金或發行代價股份以把握潛在的投資機遇及／或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iv) 其他融資方法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將考慮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的股權融資以外的多種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普通股(如適用)，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包括還款責任、投資機遇及／或擴張計劃)。

然而，上述融資方法可能存在劣勢：

- (i) 債務融資或需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需進行磋商，且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特別是近期利率上升的趨勢下)。此外，銀行借款一般要求物業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並無適用且可用於質押作為大數額銀行借款擔保的重大資產。
- (ii) 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亦須一般授權或少數股東批准)允許現有普通股股東按彼等份額進行認購，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利益，但其可能在市況不明朗的情況下對現有普通股股東帶來財務負擔。倘該等活動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則本公司無法確保該等活動的最終集資規模。倘本公司成功委聘包銷商，則會產生包銷佣金。另外，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編製文件及履行額外的行政程序，這需要消耗更多時間，成本效益更低。
- (iii) 鑒於市場經濟不明朗，特別是加息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本公司發現難以確保市場需求，但對成功進行股本集資富有信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將需要額外時間，以籌備、付印及寄發相關通函及文件，針對每次發行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特別授權的批准可能無法及時獲得。

此外，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相較於使用其他融資方法可更省時、節約成本。

##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述，由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後方會舉行，本公司在大概四個月內將不再具有迅速把握集資機會的靈活性。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具體的集資計劃，但董事概不排斥上述集資方法，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授權本集團根據經更新上限發行新普通股，並為本集團提供能力及靈活性，以及時把握集資／投資機會，支持本集團運營／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有關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識別出任何集資／投資機會。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股本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七日	發售	約11百萬美元	(i) 改擴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生產設施；(ii) 償還短期債務；及 (iii)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i) 約2.4百萬美元用於改擴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生產設施；(ii) 約3.0百萬美元用於償還短期債務；及 (iii) 約4.5百萬美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按擬訂用途使用。

附註：

緊接發售結束前，當時現有公眾普通股股東之持股約為57.83%。緊隨發售結束後，上述持股攤薄至約48.22%，攤薄影響約為9.61個百分點。

## 董 事 會 函 件

### 股東股權潛在攤薄

以下載列本公司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ii) 於悉數使用新一般授權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使用新一般授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使用新一般授權後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陳先生(附註1)	97,920,887	14.33	—	—	97,920,887	11.94	—	—
PBLA Limited	75,123,669	10.99	—	—	75,123,669	9.16	—	—
劉先生(附註2)	55,215,444	8.08	—	—	55,215,444	6.73	—	—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	—	323,657,534	100	—	—	323,657,534	100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	—	—	136,698,614	16.67	—	—
公眾普通股股東	455,233,072	66.60	—	—	455,233,072	55.50	—	—
	<u>683,493,072</u>	<u>100</u>	<u>323,657,534</u>	<u>100</u>	<u>820,191,686</u>	<u>100</u>	<u>323,657,534</u>	<u>100</u>

附註：

1. 陳先生本人持有4,204,000股普通股，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普通股。
2. 劉先生本人持有7,232,000股普通股，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普通股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公眾普通股股東的股權約為66.60%。緊隨悉數使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66.60%減至55.50%，攤薄影響約為11.10個百分點。如上所述：

- (i) 倘授出新一般授權，就其業務發展而言，及時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現金流量狀況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ii) 由於本公司正積極尋求石墨烯產品業務相關上下游行業的投資機會，故董事認為倘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時籌集額外資金或發行代價股份以把握潛在的投資機遇及／或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可能比使用其他融資方法更節省時間及成本；及
- (iv) 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授權本集團根據經更新上限發行新普通股，並為本集團提供能力及靈活性，以及時把握集資／投資機會，支持本集團運營／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此外，如上文所詳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唯一股本集資活動為發售。緊接發售結束前，本公司擁有541,386,150股已發行普通股。經考慮發售（就此已發行108,000,000股普通股）、合資公司期權股份的潛在發行數目（即35,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即136,698,614股普通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並無計及本公司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期權／認股權證的任何實際／可能轉換／行使），本公司將擁有821,084,764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於緊接發售結束前的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34.06%（「潛在合計攤薄」）。

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有關利用新一般授權發行普通股的集資／投資機會，但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於機會出現時短時間內為其投資籌集資金／發行代價股份的靈活性及選擇權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及運用新一般授權將以集資或發行代價股份供其投資的方式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普通股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與潛在合計攤薄一併考慮）屬可接受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分別持有97,920,887股及55,215,444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4.33%及8.08%）的陳先生及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普通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意見後考慮及(如適用)針對以下問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全體註冊普通股股東將親身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美國預託股份

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均有權根據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存託協議，指示存託人就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持有的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進行投票，以促使存託人就有關普通股進行投票。

本公司已向存託人發出本通函作為通知，並要求存託人向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發出載有以下資料之通知：(i)本通函所載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於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有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指示存託人就相當於彼等各自所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普通股數目行使投票權，(iii)一份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可視為已發出促使存託人就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所持有的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進行投票的指示。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存託人接納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除按照由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存託普通股隨附之表決權。

為給予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一個合理的機會指示存託人行使與普通股相關的投票權，倘本公司要求存託人向各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傳發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45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向普通股股東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頒發之代理規則所規管。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更新一般授權投贊成票。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致獨立股東之通函(「通函」)，其構成本函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照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雲才先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2805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股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8,277,230股普通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於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通過根據於美國發售美國預托股份發行及配發新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普通股，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108,000,000股普通股，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約99.74%(「發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新普通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由於建議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授出新一般授權，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陳先生、劉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持有97,920,887股及55,215,444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4.33%及8.08%)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普通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內，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行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據此已自或將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相關的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最近的公告以及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聲明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如有)。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

出具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一般授權時作參考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貴公司網站(<https://graphexgroup.com/>)刊載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美國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石墨烯產品業務**」）以及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石墨烯產品業務	242,921	215,462	103,438	107,297
— 景觀設計業務	130,149	149,160	57,738	69,910
— 餐飲業務	17,965	24,230	1,957	5,415
	<u>391,035</u>	<u>388,852</u>	<u>163,133</u>	<u>182,622</u>
毛利	148,345	157,018	58,899	70,861
毛利率	37.9%	40.4%	36.1%	38.8%
年／期內虧損	(51,027)	(95,992)	(59,858)	(67,117)
下列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u>(53,546)</u>	<u>(91,696)</u>	<u>(59,633)</u>	<u>(64,701)</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67,377)	(54,434)	(64,6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u>197,306</u>	<u>171,517</u>	<u>335,582</u>

貴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石墨烯產品、提供景觀設計服務收入以及餐飲收益及來自餐廳經營之餐飲管理服務收入。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中國內地以外進行的活動產生的收益少於10%。

###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約為39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的約388.9百萬港元增加約0.5%。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收益的整體增長乃受石墨烯產品業務收益因球形石墨（貴集團石墨烯產品業務的主要產品及用於電動車電池應用的主要材料）的產量水平不斷提高而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21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財年的242.9百萬港元所帶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一財年，景觀設計業務及餐飲業務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9.0百萬港元及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及貴集團的餐廳因中國COVID-19疫情的長期影響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關閉。

貴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二一財年分別減少5.5%至約148.3百萬港元及2.5個百分點至約37.9%，主要由於越來越專注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石墨烯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53.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約91.7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因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264.7百萬港元）而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而於二零二一財年確認收益約51.4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停止以「泰廊」品牌經營餐廳後，於二零二零財年分配至貴集團餐飲業務的無形資產約20.0百萬港元並無減值虧損；(iii)由於貴集團與景觀設計業務相關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提高，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約11.6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v)行政開支增加約30.4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有關於二零二一財年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及獎勵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1.7百萬港元以及研發開支增加約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財年主要應用於開發新石墨烯產品）；及(v)於二零二一財年所得稅開支增加約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67.4百萬港元及約197.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54.4百萬港元及約171.5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存款應計費用增加 6.06 百萬美元(相當於 47.0 百萬港元)，有關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為 6.91 百萬美元，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行。

儘管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金額為 2.25 百萬美元(相當於 17.4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益為約 163.1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 182.6 百萬港元減少約 10.7%。石墨烯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保持穩定，約為 103.4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為 107.3 百萬港元。中國房地產及餐飲業務市場環境持續惡化，導致 貴集團景觀設計業務及餐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益均減少。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景觀設計業務及餐飲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 57.7 百萬港元及約 2.0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分別為約 69.9 百萬港元及約 5.5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 16.9% 至約 58.9 百萬港元及 2.7 個百分點至約 36.1%，主要由於景觀設計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毛利減少約 11.9 百萬港元，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 64.7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 59.6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i)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並無向有關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 11.7 百萬港元；及 (ii) 餐飲業務規模縮小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約 4.0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緊張，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64.7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 67.4 百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97.3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 335.6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行 323,659,534 股優先股，以部分結算 貴公司應付予持有人的賬面值為 182.9 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

## 2. 授予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 *現有一般授權已大部分被動用*

現有一般授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8,277,230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時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108,000,000股普通股，約佔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普通股的99.74%，方式為發行及配發發售項下的新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普通股。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大部分已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新一般授權以便 貴公司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後舉行)之前出現資金需求或具吸引力投資條款時，能夠及時抓住任何合適融資機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倘無新一般授權，倘於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具有吸引力條款的集資機會，則 貴公司在大概四個月內將不再具有迅速把握集資機會的靈活性。鑒於當前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包括COVID-19疫情持續、烏克蘭與俄羅斯戰爭及中國與西方國家之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有前述情況均已造成重大市場波動、不確定性及經濟混亂， 貴公司認為，如出現機會，可在短時間內進行集資對 貴公司而言至關重要。

### *現金狀況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仍舊緊張，(i)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淨虧損；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負債約64.7百萬港元及約67.4百萬港元。此外，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不足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3百萬港元。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明細。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審閱及討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債務約147.54百萬港元(待審核)將於一年內到期。

如上所述，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成功完成發售，以發展石墨烯產品業務及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百萬美元(相當於86.2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約9.9百萬美元(相當於77.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90%)獲如期動用，



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 百萬美元(相當於 8.6 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擬將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0.9 百萬美元用於改擴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生產設施，並將約 0.2 百萬美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儘管由於近年來對石墨烯產品業務的日益關注，貴集團業務持續逐步增長，且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淨虧損均有減少，惟考慮到 COVID-19 疫情的長期影響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造成的不利經濟影響，預期全球經濟將持續低迷，貴集團的現金流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貴集團應繼續靈活地及時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營運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未來業務投資及發展。

### 潛在籌資需求／投資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於中國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石墨烯產品業務)，石墨烯產品業務的主要產品為球形石墨(「球形石墨」)，是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負極的必要材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致力於擴大石墨烯產品業務戰略，並已實施其三年計劃以提高其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產能。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宣佈，已與雞西市麻山區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貴公司擬分兩階段就於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內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進行戰略投資合作，該項目第一階段建成後計劃年產量達 20,000 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該項目第二階段建成後計劃年產量合共達 30,000 公噸高純度球形石墨及 10,000 公噸電池負極材料，以推動區域石墨新材料行業的快速發展(「該項目」)。根據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僅涵蓋該項目第一階段，預計總投資不低於人民幣 200 百萬元。據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已開始建設該項目第一階段。貴公司擬於該項目第一階段全面投產後，於二零二四年啟動該項目第二階段。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Graphex Technologies, LLC(「Graphex Tech」)(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Emerald Energy Solutions LLC(「EES」)於美國成立合資公司，以開拓貴集團石墨烯產品的全球市場。貴公司現時考慮於美國設立石墨深加工生產設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披露，根據相關合資協議，EES向Graphex Tech授予認購期權及Graphex Tech向EES授予認沽期權，就Graphex Tech以35,000,000股新普通股（「合資公司期權股份」）的代價收購Graphex Michigan I, LLC（一間由Graphex Tech及EES組建的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的30個單位之股東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公眾普通股股東的持股約為66.60%，假設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持股將攤薄至約63.36%，攤薄影響約為3.24個百分點。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的審閱，隨著全球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行業的加速發展，全球電動汽車對球形石墨需求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增加了2.5倍，預期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間將增加10倍。為適應該增加，貴公司將繼續尋求有關石墨烯產品業務上游及下游行業投資機遇。

因此，董事認為保持充分的財務靈活性對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以便及時把握適當集資機會，捕捉任何適當商業機遇及／或為貴集團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經考慮(i)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大部分已充分使用；(ii)基於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倘該等機會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及實現，則貴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為該項目的擴張計劃及以業務擴張為目的的任何潛在投資目標提供資金；及(iii)誠如本函件「3.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述，使用一般授權（如配售新普通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股權融資的成本將低於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或其他類型的股權融資的成本，此為貴集團於未來有資金需求時的更佳選擇。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認同，若自現時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出現有吸引力的投資條款或產生任何其他融資需求，更新一般授權將使貴公司能夠迅速應對市況，並為貴公司提供更佳財務靈活性及更有效的集資流程（即避免因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而可能出現的不明朗因素）。

### 3.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將考慮除股權融資以外的多種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普通股（倘適用），以滿足貴集團的融資需求（包括還款責任、投資機遇及／或擴張計劃）。

董事認為，股權融資為貴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乃由於股權融資可減少及限制債務融資，而債務融資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支付義務。董事認為，與貴公司可用的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或需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需進行磋商，且會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此外，銀行融資一般涉及資產抵押，可能削弱貴集團管理其資產組合的靈活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 貴集團目前並無適用且可用於債務融資中資產抵押安排的重大資產。相較之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的股權融資則更為簡單，要求較少，且通常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可加快集資進程。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令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惟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集資，則可能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此外，倘該等集資活動以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則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的討論，從而使 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潛在商機。此外，與根據 貴集團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其亦可能產生包銷佣金等若干交易成本，並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

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普通股相比，於敲定有關集資計劃相關條款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將因編製、付印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能夠於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後舉行的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識別到任何具吸引力條款的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將能夠透過新一般授權迅速對市場作出反應。與獲得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集資的過程較簡單及短暫，可使 貴公司避免因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而產生不明朗因素。

基於上述基準(i)債務融資可能會經過漫長的磋商，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並可能涉及資產抵押，損害 貴集團管理資產組合的靈活性；及(ii)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完成，並會產生額外交易成本、行政工作及成本，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相較於其他類型集資活動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簡單、籌備用時更短的流程，避免因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的情況下而產生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董事意見，授予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於決定融資方法以滿足其未來資金需求方面具更大靈活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摘要載列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發售	約11百萬美元	(i) 改擴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生產設施；(ii) 償還短期債務；及(iii)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i) 約2.4百萬美元用於改擴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生產設施；(ii) 約3.0百萬美元用於償還短期債務；及(iii) 約4.5百萬美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按擬訂用途使用。

附註：

緊接發售結束前，當時現有公眾普通股股東之持股約為57.83%。緊隨發售結束後，上述持股攤薄至約48.22%，攤薄影響約為9.61個百分點。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 於悉數使用新一般授權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之日，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陳先生(附註1)	97,920,887	14.33	—	—	97,920,887	11.94	—	—
PBLA Limited	75,123,669	10.99	—	—	75,123,669	9.16	—	—
劉先生(附註2)	55,215,444	8.08	—	—	55,215,444	6.73	—	—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	—	323,657,534	100	—	—	323,657,534	100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	—	—	136,698,614	16.67	—	—
公眾普通股股東	455,233,072	66.60	—	—	455,233,072	55.50	—	—
	<u>683,493,072</u>	<u>100</u>	<u>323,657,534</u>	<u>100</u>	<u>820,191,686</u>	<u>100</u>	<u>323,657,534</u>	<u>10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陳先生本人持有4,204,000股普通股，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普通股。
2. 劉先生本人持有7,232,000股普通股，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普通股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公眾普通股股東的股權約為66.60%。緊隨悉數使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66.60%減至55.50%，攤薄影響約為11.10個百分點。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較使用其他融資方法所耗時間及成本更少。此外，倘授出新一般授權，籌集額外資金或發行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符合貴公司利益，從而加強其現金流量狀況，為貴集團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以及及時把握潛在的投資機遇，以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此外，如上文所詳述，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唯一股本集資活動為發售。緊接發售結束前，貴公司擁有541,386,150股已發行普通股。經考慮發售（就此已發行108,000,000股普通股）、合資公司期權股份的潛在發行數目（即35,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即136,698,614股普通股），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並無計及貴公司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期權／認股權證的任何實際／可能轉換／行使），貴公司將擁有821,084,764股已發行普通股及貴公司於緊接發售結束前的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34.06%（「潛在合計攤薄」）。

考慮到(i)本函件「2. 授予新一般授權的理由」一節所討論的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ii) 貴公司可能有上述籌集資金的需要；(iii) 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籌資相比，倘股東選擇不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項下的普通股，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或會更大；(iv) 根據新一般授權，新普通股一般不得以較市價折讓超過20%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而供股或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價通常較市價折讓較大；(v) 由於貴公司能及時回應籌資機會，而其他替代融資方式的成功實施缺乏確定性，故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多財務靈活性及為貴集團營運籌集更多資金的選擇；及(vi) 所有現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攤薄，董事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普通股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連同潛在合計攤薄一併考慮）屬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潘建而

嚴汝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嚴汝德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10年的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沒有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撤銷授予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e)段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認股權證；
- (c) 本決議案上文(b)段批准之新一般授權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批准之新一般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總數之20%，而新一般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之股本：(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有關股份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根據普通股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或(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普通股作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普通股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為聯名持有，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http://www.graphexgrou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6. 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7.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視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安全。
8. 鑒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37.0攝氏度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或飲品。
9.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通知。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graphexgroup.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以了解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公佈及資料。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